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孙燕红女士：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股份公司、赛升药业股份公司、南大通用股份公司（新三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翁君奕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现任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大学教授、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3、彭万华先生：193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华联电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光协光电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任工信部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副组长、国标委半导体（LED）照明标准专家组成员、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专家组组长、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我们参加了11次董事会，对我们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部分会议。

3、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在公司2016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就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后占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7.58%，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增资完成后，该2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福建晶安项目建设。三安电子将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法有效的。涉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Luminus Devices, Inc.分别提供了24亿元、5.8亿元、15亿元、1亿元、0.6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22.42亿元；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18.54亿元提供了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64.9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号文核准，本公司2014年度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3,236,998,606.96元投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6年度投入24,627.7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219.25万元，累计投入329,903.72万元，当前余额15.3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度向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55,930,697股，募集资金总额3,509,999,989.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3,453,566,411.63元，用于投资厦门三安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厦门三安集成（一期）项目。2016年度投入88,984.66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009.98万元，累计投入88,984.66万元，当前余额262,381.96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对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均认真查阅了相关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确定薪酬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了10多年审计服务，能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2,549,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637,253,895.00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2,549,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报投资者，有效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5,137,614股，根据有关规定，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实，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出现。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完善了内部体系建设，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目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主任委员的领导下，根据实施细则规范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专业、合理建议。

12、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决定收购GCS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GCS”) 100%股权事项未能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批通过。根据协议约定，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GCS终止了签署的《合并协议和计划》，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和承担违约费用。鉴于双方就合作达成共识，为实现双赢目的，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三安集成电路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04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 GCS以货币资金出资196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在射频通讯和光通讯元件技术水平和专利平台的构筑得到迅速提升，为公司集成电路开拓海内外市场提供强有力保障，加快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进程。

(2)、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设立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参与设立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保证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引入合作方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投资风险，为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提供各种资源保障，有利于加快本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国际化进程铺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持续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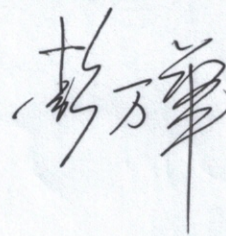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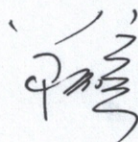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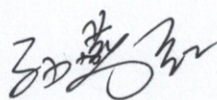
2017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述职人：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7 年 4 月 11 日